

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7年12月14日，交通银行莱芜分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万元。任启华、聂其芳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。

2、2017年12月18日，交通银行莱芜分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0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000万元。任启华、聂其芳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。

3、2017年5月3日，平安银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万元。任启华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。

4、2017年10月12日，平安银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万元。任启华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(1) 任启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8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47%；

(2) 聂其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启华先生配偶，持有公司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6%；

(3)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任启华、聂其芳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任启华	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	-	-
聂其芳	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健康街	-	-
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	莱芜市钢城区九龙大街东首	有限公司	李文选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任启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8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47%；

2、聂其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启华先生配偶，持有公司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6%；

3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

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年12月14日，交通银行莱芜分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万元。任启华、聂其芳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。

2、2017年12月18日，交通银行莱芜分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0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000万元。任启华、聂其芳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。

3、2017年5月3日，平安银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万元。任启华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。

4、2017年10月12日，平安银行向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营运款，期限为6个月，保证金比率50%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500万元，到期归还敞口1500

万元。任启华、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了有效支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